

广东省粮食局文件

粤粮调〔2018〕152号

转发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司局便函财务〔2018〕5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切实守住不发生农民“卖粮难”的粮食收购底线。

附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广东省粮食局 办公室秘书
2018-07-02
876. 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便函

司局便函财务〔2018〕51号

关于转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财会处：

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农发银发〔2018〕12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夏粮收购资金筹措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的沟通协调，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足额筹集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同时指导粮食企业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收购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夏粮收购顺利进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对夏粮收购过程中出现的收购资金方面的问题，要及时主动与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请

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同时报送我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件

农发银发〔2018〕127 号

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和全国粮棉油信贷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支持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改革，巩固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确保今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重要性

粮食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大事情。夏季粮油收购是全年粮油收购工作的开始。今年夏粮生产形势良好，有望再获丰收，但小麦质量地区间不均衡，局部地区不完善粒超标和霉变发芽问题突

出。早籼稻和油菜籽持续减产。国际市场小麦、稻谷供需宽松,将进一步增加夏粮收购压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国家连续3年下调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水平,今年首次下调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水平,持续释放改革信号。同时,国家对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启动时间延后,启动范围可能缩小,托市收购量可能减少,小麦和早籼稻开始向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收购转变。

各行要充分认识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将夏粮收购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在不“打白条”的前提下防控风险的指导思想,落实“多收粮、收好粮、防风险”的总体要求,推动粮棉油信贷业务由政策性业务为主向政策性和市场化业务并重转变,充分发挥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统筹做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确保不因农发行工作原因出现“卖粮难”问题和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风险。

二、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供应

今年虽然国家下调了小麦和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但从目前市场形势看,小麦大范围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预案的可能性很大,早籼稻由于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全面启动预案还有一定不确定性。各行要力促托市收购预案启动,确保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需要,保障储备粮轮换资金的需要。

(一)做好委托和租赁库点认定工作。预案明确要求承担最低收购价收储的各类企业对其收购的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

库存管理、销售出库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各行要配合中储粮直属企业和地方粮食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收购库点认定工作。重点做好委托、租赁库点的资信审核,要积极推荐农发行的优质贷款客户作为委托、租赁库点,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不得纳入委托、租赁库点范围。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销售腾并工作,解决部分地区的仓容紧张问题。

(二)做好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工作。要按照最低收购价收购预案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保证收购资金供应。要督促中储粮直属企业按1至3天预计收购量所需资金提出用款申请,提前发放铺底资金。对中储粮发放的贷款,要严格落实“三必须”和“五不准”要求。同时,要配合中储粮直属企业通过银企直联系统和“一卡通”系统与售粮农户结算。对确需通过商业银行辅助账户结算的,辅助账户开户行要将辅助账户支付粮款情况报送农发行,农发行按照收购进度合理预拨信贷资金,并对辅助账户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管。严禁通过企业职工个人卡对外支付粮款。要监督企业及时结算农民粮款,不得以高息返利等方式延期支付粮款,一经发现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向粮食主管部门和上级行报告。

(三)积极支持各级储备粮增储轮换。要确保中央储备粮油增储、轮换信贷资金需要。发放中央储备粮轮换贷款要提供中储粮总部或分公司下达的轮换计划文件。对产销协作、为轮换准备粮源的轮换贷款,要提供中储粮分公司与农发行省级分行联合下达的购销计划文件和贷款文件。今年预案不再要求地方储备轮换执

行最低收购价格,预计地方储备轮换的时间将会提前,各行要提前筹备资金,在地方政府明确粮权、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地方储备企业适时入市增储轮换,发挥好地方储备粮油对市场化收购的补充作用。

三、积极做好市场化粮油收购信贷工作

今年的夏粮收购将全面接受市场化的考验。在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的地区,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市场化收购,逐步增加市场份额;非预案区和未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的预案地区,要进一步拓展业务,巩固提高市场份额。要加强产销区衔接,推动粮油信贷以收储为中心,向供给和粮油全产业链拓展。

(一)明确支持重点。一是重点支持优质客户。要按照总行关于客户群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持中粮、中航、农垦系统等涉粮央企;重点支持行业排名靠前、有规模、抗风险能力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国家粮食局与农发行共同认定的 507 户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农发行认定的粮油战略性客户和优质客户。对经营正常,并在当地粮食收购中起重要作用的维护类客户,要继续支持,妥善处理保收购和防风险的关系。二是重点支持优质粮食收购。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支持有销路的粮食购销企业收购优质小麦和早粳稻,大力支持加工企业收购与生产计划相匹配的优质小麦和早粳稻。三是积极支持购销贸易企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订单合作模式,综合利用仓容,保障原料来源,锁定经营利润。通过发放收购贷款支持购销贸易企业收购原粮,发放流

动资金贷款或调销贷款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调入原粮,开户行要确保购销贸易企业收购库存的真实性,确保产业化龙头企业调粮的真实性。四是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市场化收购贷款仅限于解决企业季节性、临时性收储原料的资金缺口,贷款期限控制在次年新粮收购以前。对同时使用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两类贷款的企业,要做到分仓管理,分类监管。

(二)积极推进粮油信贷客户群建设。要因地制宜、优中选优,按照“保份额、调结构、成主导、重质量”原则,建立有梯次分布的客户群。省级分行要对辖内粮油企业进行摸底,因地制宜,制定客户群建设实施方案,营销维护一批在当地粮油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企业。

(三)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一是要大力推广信用保证基金制度,抓紧协调财政和粮食部门,加快出台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方案,构建企业融资担保新机制。二是要大力推广“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各省级分行要选择1至2家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因地制宜细化操作流程。三是要大力创新信贷支持模式。结合当地实际、企业经营模式和资金管控方式,按照总行下发的《关于推进市场化条件下粮油信贷业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农发银发〔2018〕102号)有关要求,积极探索相应的信贷支持模式。四是要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提高信贷服务质量。对与总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央企和战略性客户,开辟绿色办贷通道;对优质客户及经营稳健的老客户,优先办理贷款受理、评级授信和贷款

审批。要加强前后台协调配合,提高办贷效率,在夏粮集中上市前做好新客户准入、评级授信、贷款审批等工作。

四、切实加强夏粮收购信贷管理

各行要强化信贷管理,妥善处理好支持夏季粮油收购与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

(一)严格执行各项信贷规章制度。去年以来,总行结合粮棉油信贷工作实际,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加强粮棉油信贷管理的制度办法和指导意见,各行要严格执行,规范操作管理。在制度落实过程中,确需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突破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向总行报告。对于创新性的工作思路和探索新的信贷管理模式,需要新政策的,要及时向总行请示。

(二)把握好夏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重点环节。一是合理布局信贷支持主体。按照不留收购空白点的要求,确保每一个粮食主产县内,都有农发行贷款支持的企业设置库点收购粮食。对确实没有符合农发行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收购的县,要协调地方政府指定1家企业收购,并督促地方政府出台防控贷款风险的政策措施。二是加强资金支付管控。按照“理性收购、把握节奏、分段放行、小额勤调”的原则有序放贷,确保贷款额度、用款进度与入库进度相互衔接。三是切实加强粮食库存监管。严格执行定期查库制度,重点加大对市场化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委托、租赁库点的监督检查。跨地区收购要严格落实库存异地监管措施。收购旺季结束后,省级分行要对全辖粮食库存进行全面核查。四是做好促

销收贷工作。按照出库收贷、钱货两清的原则,根据粮食出库进度、货款结算方式等,监督销售货款及时足额回笼,市场化收购贷款按期“双结零”。五是建立信贷风险预警机制。要密切监测粮食价格走势,引导企业理性收购,防控市场风险。

(三)加快粮棉油信贷“互联网+”建设力度。各行要按照总行的安排部署,做好远程监控系统推广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库存监管水平。一是加快远程监控系统安装进度,对于新准入的客户,要将安装远程监控系统作为贷前条件;对于有市场化贷款的客户,要督促其尽快安装远程监控系统。二是加强远程监控系统应用,信贷员要经常看,县市行要定期看,省分行要抽查看,远程监控情况要有记录。三是综合运用库存远程视频监控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提升库存核查实效和质量。

五、加强夏粮收购信贷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行要将夏粮收购信贷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按照全国粮棉油信贷工作会议要求,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切实履行政策性银行职责,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粮棉油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行领导要深入基层,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做到“五个到位”,即封闭运行落实到位、具体操作细节到位、信贷政策宣传到位、员工队伍保障到位和各方责任明确到位,确保夏粮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各级行要加强与当地政府、粮食行政主

管部门和中储粮企业的沟通协调,对因极端天气产生的低质粮和等外粮“卖粮难”问题,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及早制定粮食收购应急预案,及时做好资金供应工作。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粮食,要主动向省政府汇报,明确收购方案和价差亏损补贴来源。

三是做好政策宣传和舆情防控工作。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及时宣传我行信贷政策。要建立快速有效的舆情反映和处理机制,落实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并采取措施妥善化解,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四是加强粮油信贷队伍建设。要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行前中后台要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廉洁办贷各项规定,不得以权、以贷谋私,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抄 送：国家粮食与物资储备局，中央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农发行监事会。

本行发送：总行行领导，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战略规划部、粮棉油部/产业发展扶贫部、资金部、信用审批部、信贷管理部/扶贫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内控合规部、审计局、企业文化部、监察部。

主办部门：粮棉油部/产业发展扶贫部。

联 系 人：孙清 联系电话：68082892 校对：孙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抄送：卢景波副局长。

办公室，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财务司

2018年6月22日印发
